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西安市水土流失治理精准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乙 方：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6.5.15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5月8日，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西安市水土流失治理精准监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和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基于 2025 年度陕西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综合运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解译、外业实地核查等技术手段，结合优化后的地形、植被等关键因子，更新水土流失现状计算参数，采用空间叠加分析、聚类分析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划定全市水土流失矢量图斑，摸清西安市水土流失现状、明确水土流失精准治理区域；提出水土流失分阶段分区域治理建议，并选取典型区域提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1.2.2 服务标准：满足磋商采购需求及本合同要求，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1.2.3 技术保障：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合同要求，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人，外业调查组、影像解译组、土壤侵蚀计算组、报告编制组。前述人员名单、资质证明及人员职责分工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核心人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各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具体标准由甲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95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表

序号	报价项目	金额 (万元)
一	水土流失治理精准监测	42.90
二	精准治理区域确定	25.78
三	典型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16.86
四	审查验收	4.55
五	税金 (6%)	5.41
合计		95.50

#### 1.4 资金支付

1.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4.2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76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1.4.3 乙方在 8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9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伍佰元整）；乙方在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9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1.4.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4.5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且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5.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纸质版报告一式陆份、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数据 1 套（存储于不可擦写的光盘或加密 U 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千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该合理期限不应少于 15 个自然日），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或出现其他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履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附件载明的双方确认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委托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可使用乙方合法所有的科技成果转化内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8.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 工作总站	单位名称 (公章)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9-62645848	联系电话	029-82118273
传 真		传 真	029-82118214
送达地址	西安市凤锦路 58 号	送达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2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610100437200283B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1000007178054123
开户银行	招行西安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9904057910301	银行账号	78680188000004546

##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本项目项下所有技术成果、数据资料、报告文件及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成果署名权及非商业性学术研究使用权，乙方行使前述使用权时不得泄露本项目涉及的未公开涉密信息、工作秘密，且需明确标注成果来源为本次西安市水土流失治理精准监测项目。

2.3.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支出，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 1.4 条。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期限为自信息获取之日起 10 年，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

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乙方需在分包前将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信息书面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

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最终成果及验收申请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